

中共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

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组)、县管企业和县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枣强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全额保障
信息网络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390.363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0.36361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390.363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3636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54.55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2.805618 万元;项目支出 633 万元,其中保障经费 222.2 万元,办案补助经费 300 万元,乡镇专职纪检干部办案补贴 9.8 万元,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33 万元,监察委维修改造项目 16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资金 24 万,涉密系统建设及升级维护资金 2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390.36361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00.62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13.80646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增长;项目支出减少 314.430843 万元,主要是办案补助经费减少和 2018 年监察委维修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7.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0.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7.5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枣强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第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深悟透、联系实际、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第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

第三，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积极稳步县级党和国家机关派

驻机构改革，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乡镇监察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

第四，强化监督第一职责，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日常监督做实、做细、做到位，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不懈探索加强同级监督，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坚持不懈，化风成俗。健全完善政治生态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对政治生态的研判。

第五，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强化震慑遏制治本作用。着力发现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突出巡察工作的政治性。认真贯彻执行巡视工作条例和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健全完善巡视巡察联动机制。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形成监督

合力。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六，削减存量、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政治性警示教育常态化，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一体化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强化安全办案、文明办案，坚决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

第七，严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切实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持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聚焦群众痛点难点问题，加大督查督办、直查快办和通报曝光，切实让群众感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第八，从严从实要求，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的六项要求，坚守忠诚担当。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培养纪法皆通的“专才”和“通才”。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222 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办案问责	3240000.00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治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案件查办	3240000.00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		案件查办率				
二、党风廉政建设	330000.00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党风廉政建设	330000.00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教育活动完成率	≥90%	≥80%	≥70%	<70%
三、监督检查	98000.0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县委巡察组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巡察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1、监督检查	98000.00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监督检查完成率				
四、纪检事务管理	2662000.00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222 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综合 事务管理	2662000 .00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新办案点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综合事务率 保障	100 %	≥ 95%	≥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其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共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24	24	24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4	轿车 A020305	辆	2.00	12	24	24	24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2.7225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4 万元，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枣强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32.72252
1、房屋（平方米）		243.847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	44.8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3.9952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